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持續關連交易
與惠生控股訂立的工程設計框架協議
及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3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會議室舉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隨函附奉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son-engineering.com)。

為確定股東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至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3年10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7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設計、採購及施工的首字母縮寫，為國際能源行業廣泛採用的一種商業模式
「EPCIC」	指	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及調試的首字母縮寫，為廣泛採用的一種建築合同模式
「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	指	日期為2023年5月18日的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由惠生工程與上海惠生海洋就Marine XII海上FLNG項目EPCIC階段進行頂面模塊工程設計訂立
「現有協議」	指	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及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紅日」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工程設計框架協議、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在工程設計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者以外的所有股東。為免生疑慮，獨立股東不包括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0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工程設計框架協議應付款項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工程設計框架協議、其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上海惠生海洋」	指	上海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	指	日期為2022年11月16日的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由惠生工程與上海惠生海洋就Marine XII剛果LNG項目進行頂面模塊工程設計訂立
「惠生工程」	指	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生集團」	指	惠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惠生控股」	指	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惠生控股實體」	指	以下公司的統稱：惠生控股、其附屬公司及惠生控股或其附屬公司可於其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更多投票權及／或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之組成的任何公司(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惠生控股的附屬公司)，而「惠生控股實體」指其中任何公司
「%」	指	百分比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執行董事：

周宏亮先生(行政總裁)

鄭世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洪鈞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磊先生

湯世生先生

馮國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25樓2507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與惠生控股訂立的工程設計框架協議
及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2日有關工程設計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2023年9月22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惠生控股(本公司控股股東)(為其本身及代表惠生控股實體)訂立工程設計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根據工程設計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不時向惠生控股實體提供(i)與惠生控股實體業務營運有關的石油、天然氣及石化領域的工程設計服務及(ii)訂約方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相關意見及協助。

工程設計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工程設計框架協議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工程設計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工程設計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及(iv)召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II. 工程設計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工程設計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3年9月22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
- (ii) 惠生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惠生控股實體)

期限

自就有關工程設計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開始及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訂約各方可於協議期限屆滿前，根據工程設計框架協議條款終止協議。

董事會函件

工程設計框架協議下的任何實施協議應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屆滿。

主體事項

根據工程設計框架協議，本集團將根據工程設計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不時向惠生控股實體提供(i)與惠生控股實體業務營運有關的石油、天然氣及石化領域的工程設計服務及(ii)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相關意見及協助(包括但不限於在項目投標階段就成功中標項目向惠生控股實體提供意見及協助)。根據工程設計框架協議向惠生控股實體提供的服務與本公司先前向惠生控股實體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一致。

就各個工程設計項目而言，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相關惠生控股實體須根據工程設計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分別訂立實施協議，以載列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服務的詳細工作範圍與具體條款及條件。相關惠生控股實體可不時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磋商、協定，以調整相關實施協議項下工作範圍、工程設計規格、服務收費、結算安排及其他付款相關條款及條件。

工程設計框架協議涵蓋並規管所有現有協議各方的合約關係，以及涵蓋並規管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作為服務提供商)與相關惠生控股實體(作為服務接受方)於協議年期內就提供工程設計服務訂立之任何未來安排下各方的合約關係。

服務收費及定價政策

工程設計框架協議項下各個工程設計項目的服務收費應包括(i)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提供工程設計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及(ii)為完成服務而實際產生的任何現付開支。服務收費應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釐定。

根據各個工程設計項目的規模以及工作範圍，本集團估計開展工程所需人手的數量以及於開展工程期間可能須承擔的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但

董事會函件

不限於人員薪資及加班費、國內差旅開支、法定福利、保險開支、交通及住宿費、管理費及各類稅項)。儘管本集團預期各個工程設計項目項下交易的利潤率介乎35%至60%，與本集團先前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類似性質、複雜度及項目要求的其他可比交易一致，本集團亦希望在價格方面維持競爭力。因此，服務費將經與相關惠生控股實體公平磋商後，按成本加成基準(即預期成本加上一定比率的利潤)釐定。

於訂立任何交易前，本集團觀察現行市況及監察現行市價或市場利率(包括透過(i)本集團市場開發部進行的市場調查及其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及業內同行的交流，以及(ii)本集團的業務網絡所獲本集團競爭對手的收費信息)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定價政策。此外，於訂立任何關連交易前，本集團亦會比較具備類似性質、複雜性及要求的至少三個可比較項目的其他交易或報價。因此，本公司能夠確保各個工程設計項目項下的定價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提供予／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於評估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收取的服務費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時，董事將審閱上文所載的代價基準。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惠生控股實體就工程設計服務應付本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6,540元、人民幣444,000元及人民幣75,654,258元。

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已於2023年3月底如期完成，惠生工程根據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確認的最終收入約為人民幣44,367,000元(即不超過人民幣45,0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項下的設計工作如期進行，而上海惠生海洋須就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向惠生工程支付的金額預期不會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就根據工程設計框架協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應付總金額設定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應付總金額	260,000,000	260,000,000	260,00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惠生控股實體預期投標的項目數目、(ii)本集團對該等項目規模的估計、(iii)惠生控股實體估計將外包予本集團的工程設計服務、(iv)惠生控股實體就過往項目提供的工程設計服務應付本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及(v)本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惠生控股實體手頭有十個潛在項目，規模介乎人民幣8百萬元至人民幣200百萬元，包括：

- (i) 六個工程設計工程項目，涉及為船舶頂面提供詳細的基本設計及工程包，以及為新材料工廠提供工業設計工作。根據預計時間表，四個潛在項目預期將於2023年第四季度或前後啟動，另外兩個潛在項目預期將於2025年第一季度啟動；
- (ii) 兩個概念研究項目，涉及提供初步設計及工藝設計包，預期將於2024年上半年或前後啟動；及
- (iii) 兩個前期工程設計項目，涉及提供基本設計及工程包，預期將於2024年下半年或前後啟動。

經考慮(a)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根據工程設計框架協議將提供工程服務的預計需求；(b)上海惠生海洋(惠生控股實體)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應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根據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應付的預期交易金額；(c)上文詳述的潛在項目；及(d)本集團有權但無義務根據工程設計框架協議

向惠生控股實體提供相關服務，董事(包括以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為依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劉洪鈞先生)認為，釐定工程設計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III. 內部監控

本集團將採用以下內部監控措施管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以確保交易在工程設計框架協議框架內進行：

- (i) 本公司財務部將密切監控及記錄工程設計框架協議項下各個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ii) 於訂立各個交易前，本公司設計部會將價格及條款與市場價格及類似交易的條款進行比較，以考慮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
- (iii) 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將定期審閱交易，並確保交易按照工程設計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進行；
- (iv)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交易進行審閱，並確認(其中包括)本公司是否已遵守定價政策及是否已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以評估及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根據工程設計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其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i) 本集團將為新入職僱員提供培訓及書面材料，以提高彼等對關連交易規則及本集團相關政策的認識及理解。

IV.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化工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EPC)服務。本集團提供廣泛一體化服務，從技術評估、早期項目規劃、可行性研究、諮詢服務、提供專有技術、設計、工程、原材料及設備採購與施工管理到維護及售後技術支援，涵蓋整個項目週期。惠生工程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惠生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由華邦松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華邦松先生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控制惠生集團之業務營運。惠生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工程服務、海上及海洋工程以及化工新材料。惠生集團之業務範圍涵蓋煤、石油、天然氣等基礎能源之存儲利用、陸上能源工程服務、海洋工程裝備製造及下游化工新材料發展。

鑒於本集團具備提供工程設計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服務所需的專長，而本集團據此應收的服務費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反映正常商業條款，本公司認為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工程設計框架協議實屬可取。

由於劉洪鈞先生為惠生控股的董事兼總裁，劉洪鈞先生已就批准工程設計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以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為依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劉洪鈞先生)認為，工程設計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反映正常商業條款，而其項下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有關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化工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EPC)服務。本集團提供廣泛一體化服務，從技術評估、早期項目規劃、可行性研究、諮詢服務、提供專有技術、設計、工程、原材料及設備採購與施工管

理到維護及售後技術支援，涵蓋整個項目週期。惠生工程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惠生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由華邦松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華邦松先生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控制惠生集團之業務營運。惠生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工程服務、海上及海洋工程以及化工新材料。惠生集團之業務範圍涵蓋煤、石油及天然氣等基礎能源之存儲利用、陸上能源工程服務、海洋工程裝備製造及下游化工新材料發展。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惠生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82%權益。因此，惠生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各惠生控股實體為惠生控股的聯繫人，彼等各自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工程設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6日的公告，其中本公司宣佈惠生工程與上海惠生海洋訂立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據此，上海惠生海洋委聘惠生工程就Marine XII剛果LNG項目進行頂面模塊工程設計。上海惠生海洋須就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向惠生工程支付的總合同價目前預計不會超過人民幣45,000,000元。

茲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8日的公告，其中本公司宣佈惠生工程與上海惠生海洋訂立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據此，上海惠生海洋委聘惠生工程就Marine XII海上FLNG項目的EPCIC階段進行頂面模塊工程設計。上海惠生海洋須就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向惠生工程支付的款項總額預計不會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惠生控股實體根據工程設計框架協議應付款項總額預期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60,000,000元、人民幣260,0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00元。因此，上述金額已分別設定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工程設計框架協議應付款項總額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由於工程設計框架協議涵蓋並規管所有現有協議各方的合約關係，以及涵蓋並規管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作為服務提供商)與相關惠生控股實體(作為服務接受方)於協議年期內就提供工程設計服務訂立之任何未來安排下各方的合約關係，故根據現有協議，惠生控股實體應付金額的年度上限無需與之前或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惠生控股實體根據工程設計框架協議應付款項總額的最高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5%，故工程設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工程設計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為惠生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82%的權益，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工程設計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會議室舉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工程設計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工程設計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表決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於工程設計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工程設計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表決。由於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為惠生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82%的權益，故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工程設計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股東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至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隨函附奉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VIII. 推薦意見

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工程設計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ii)工程設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工程設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各成員概無在工程設計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紅日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i)工程設計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ii)工程設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工程設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務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工程設計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17至3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就工程設計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致其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i)工程設計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ii)工程設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工程設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工程設計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有關決議案。

IX.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宏亮
謹啟

2023年10月13日

以下為載有致股東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與惠生控股訂立的工程設計框架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3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組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工程設計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ii)工程設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工程設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i)通函第4至14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ii)通函第17至36頁所載紅日函件，紅日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工程設計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以及董事會就工程設計框架協議的意見後，吾等認為(i)工程設計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ii)工程設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工程設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工程設計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磊

湯世生

馮國華

謹啟

2023年10月13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所發出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3樓310室

電話：(852) 2857 9208
傳真：(852) 2857 9100

持續關連交易 與惠生控股訂立的工程設計框架協議

I.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工程設計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3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2日的公告所載，於2023年9月22日，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惠生控股(貴公司控股股東)(為其本身及代表惠生控股實體)訂立工程設計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根據工程設計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不時提供(i)有關惠生控股實體不時進行的目前及建議業務營運的石油、天然氣及石化領域的工程設計服務；及(ii)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相關意見及協助。

於最後可行日期，惠生控股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82%權益。因此，惠生控股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各惠生控股實體為惠生控股的聯繫人，彼等各自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工程設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6日的公告，當中載列惠生工程(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惠生海洋(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據此，上海惠生海洋委聘惠生工程就Marine XII剛果LNG項目進行頂面模塊工程設計。上海惠生海洋須就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向惠生工程支付的總合同價目前預計不會超過人民幣45,000,000元。

茲另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8日的公告，當中載列惠生工程與上海惠生海洋訂立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據此，上海惠生海洋委聘惠生工程就Marine XII海上FLNG項目的EPCIC階段進行頂面模塊工程設計。上海惠生海洋須就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向惠生工程支付的款項總額預計不會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惠生控股實體根據工程設計框架協議應付款項總額預期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60,000,000元、人民幣260,0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00元。因此，有關金額已分別設定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工程設計框架協議項下應付款項總額的年度上限。

由於工程設計框架協議涵蓋並規管所有現有協議各方的合約關係，以及涵蓋並規管 貴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作為服務提供商)與相關惠生控股實體(作為服務接受方)於協議年期內就提供工程設計服務訂立之任何未來安排下各方的合約關係，故根據現有協議，惠生控股實體應付金額的年度上限無需與之前或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惠生控股實體根據工程設計框架協議應付總金額的最高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5%，故工程設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周宏亮先生(行政總裁)及鄭世鋒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洪鈞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工程設計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ii)工程設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工程設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採取的投票行動。

吾等已獲委任就該等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發表意見，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時考慮。

III.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惠生控股及彼等各自的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吾等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過往兩年，除是次委任及吾等就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的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通函)外，吾等未曾就任何其他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除上文所述就是次獲委任及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可合理被視作與評估吾等獨立性相關的安排讓吾等已向或將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從中獲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為獨立人士。

IV. 意見的基礎及假設

於制定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僅依賴通函所載有關 貴集團及其各自股東及管理層的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並負全責的所有該等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假設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或提述或由 貴集團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以其他方式提供或作出或給予並負全責的所有該等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於作出及給予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有效及完整，並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有效及完整。吾等假設通函所載管理層及／或董事就與 貴集團有關的事宜作出或提供的所有意見、信念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尋求並取得確認，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及文件，使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而管理層已向吾等保證，概無向吾等隱瞞任何重大資料，使吾等可合理依賴所提供的資料，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相信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或上述文件所提述的資料遭隱瞞或遺漏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貴集團、惠生控股及其各自股東及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背景、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以及彼等各自的歷史、經驗及往績記錄，或彼等各自經營所在市場的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核實或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V.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資料

於達致我們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化工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EPC)服務。貴集團提供廣泛一體化服務，從技術評估、早期項目規劃、可行性研究、諮詢服務、提供專有技術、設計、工程、原材料及設備採購與施工管理到維護及售後技術支援，涵蓋整個項目週期。惠生工程為貴公司其中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摘錄自貴公司最近期刊發的(i)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3年中報**」)；及(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2年年報**」)的貴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貴集團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1,893,621	2,210,967	4,658,780	6,279,549
— 設計、採購及施工 (「EPC」)	1,748,402	2,130,128	4,463,620	6,035,818
— 設計、諮詢與技術服務	145,219	80,839	195,160	243,731

誠如2023年中報所載，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893.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211.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17.4百萬元或14.4%。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新授出項目仍處於早期階段(即EPC項目的設計階段)，其中EPC項目下的有限收入於設計階段確認，原因為大部分收益通常於採購及施工階段確認。

誠如2022年年報所披露，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658.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279.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20.7百萬元或25.8%。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i) 貴集團於接近2022年年底時獲授EPC分部的新項目，收益貢獻有限；及(ii)設計、諮詢與技術服務分部的合同金額較去年減少。誠如上文所載，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EPC佔 貴集團總收益分別約95.8%及約96.1%。

2. 惠生控股的背景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惠生控股為 貴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其由華邦松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惠生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工程服務、海上及海洋工程以及化工新材料。惠生集團之業務範圍涵蓋煤、石油、天然氣等基礎能源之存儲利用、陸上能源工程服務、海洋工程裝備製造及下游化工新材料開發。

VI.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工程設計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包括提供化工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EPC)服務。貴集團提供廣泛一體化服務，從技術評估、早期項目規劃、可行性研究、諮詢服務、提供專有技術、設計、工程、原材料及設備採購與施工管理到維護及售後技術支援，涵蓋整個項目週期。惠生工程為 貴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惠生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工程服務、海上及海洋工程以及化工新材料。惠生集團之業務範圍涵蓋煤、石油、天然氣等基礎能源之存儲利用、陸上能源工程服務、海洋工程裝備製造及下游化工新材料發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 貴集團具備提供工程設計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服務所需的專長，而 貴集團據此應收的服務費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反映正常商業條款， 貴公司認為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工程設計框架協議實屬可取。

經考慮(i)2023年中報所載的 貴公司戰略，包括 貴集團將抓住行業發展機遇，推進浮式綠氨及綠醇生產解決方案的技術儲備研究，而 貴公司已開展多項前期工程項目；(ii)設計、諮詢及技術服務分部為 貴集團兩個業務分部之其中一個，儘管就收益而言為兩個業務分部中較小的分部，但該分部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較去年同期錄得顯著增長約79.5%；(iii)根據工程設計框架協議提供服務乃 貴集團主要業務(即提供設計、諮詢及技術服務)的推進及延續；及(iv)建議年度上限如獲批准，將有助持續關連交易以有效及高效方式進行，而 貴公司毋須按逐項交易基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即訂立工程設計框架協議、其項下擬訂立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工程設計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資料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日期 : 2023年9月22日

訂約方 : (1)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及

(2) 惠生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惠生控股實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期限

： 自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工程設計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當日起計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訂約方可於工程設計框架協議年期屆滿前根據其條款終止工程設計框架協議。

工程設計框架協議下的任何實施協議應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屆滿。

主體事項

： 根據工程設計框架協議，貴集團將根據工程設計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不時向惠生控股實體提供(i)與惠生控股實體業務營運有關的石油、天然氣及石化領域的工程設計服務；及(ii)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相關意見及協助(包括但不限於在項目投標階段就成功中標項目向惠生控股實體提供意見及協助)。根據工程設計框架協議向惠生控股實體提供的服務與貴公司先前向惠生控股實體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一致。

就各個工程設計項目而言，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相關惠生控股實體須根據工程設計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分別訂立實施協議，以載列由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工程設計服務的詳細工作範圍與具體條款及條件。相關惠生控股實體可不時與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磋商、協定，以調整相關實施協議項下工作範圍、工程設計規格、服務收費、結算安排及其他付款相關條款及條件。

工程設計框架協議涵蓋並規管所有現有協議各方的合約關係，以及涵蓋並規管 貴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作為服務提供商)與相關惠生控股實體(作為服務接受方)於協議年期內就提供工程設計服務訂立之任何未來安排下各方的合約關係。

服務收費及
定價政策

- ： 工程設計框架協議項下各個工程設計項目的服務收費應包括(i)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提供工程設計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及(ii)為完成服務而實際產生的任何現付開支。服務收費應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釐定。

根據各個工程設計項目的規模以及工作範圍， 貴集團估計開展工程所需人手的數量以及於開展工程期間可能須承擔的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人員薪資及加班費、國內差旅開支、法定福利、保險開支、交通及住宿費、管理費及各類稅項)。儘管 貴集團預期各個工程設計項目項下交易的利潤率介乎35%至60%，與 貴集團先前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類似性質、複雜度及項目要求的其他可比交易一致， 貴集團亦希望在價格方面維持競爭力。因此，服務費將經與相關惠生控股實體公平磋商後，按成本加成基準(即預期成本加上一定比率的利潤)釐定。

於訂立任何交易前，貴集團觀察現行市況及監察現行市價或市場利率(包括透過(i) 貴集團市場開發部進行的市場調查及其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及業內同行的交流；以及(ii) 貴集團的業務網絡所獲 貴集團競爭對手的收費信息)及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定價政策。此外，於訂立任何關連交易前，貴集團亦會比較具備類似性質、複雜性及要求的至少三個可比較項目的其他交易或報價。因此，貴公司能夠確保各個工程設計項目項下的定價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提供予／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於評估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收取的服務費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時，董事將審閱上文所載的代價基準。

工程設計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3. 對工程設計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的分析及就內部監控程序所進行工作

內部監控程序

為保障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貴集團將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管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 (i) 貴公司財務部將密切監控及記錄工程設計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ii) 於訂立交易前，貴公司設計部會將價格及條款與類似交易的市場價格及條款進行比較，以考慮貴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貴公司的定價政策；
- (iii) 貴公司高級管理團隊將定期審閱交易，以確保交易按照工程設計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進行；
- (iv) 貴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交易進行審閱，並確認(其中包括) 貴公司是否已遵守定價政策及是否已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以評估及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根據工程設計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其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i) 貴集團將為新入職僱員提供培訓及書面材料，以提高彼等對關連交易規則及貴集團相關政策的認識及理解。

吾等對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的分析及所開展工作

根據工程設計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各個工程設計項目的服務收費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釐定，並參考貴集團預期產生的成本及管理層估計的合理利潤率。

根據工程設計框架協議，貴集團將不時向惠生控股實體提供(i)與惠生控股實體業務營運有關的石油、天然氣及石化領域的工程設計服務；及(ii)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相關意見及／或協助。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就提供上述服務預期將產生的成本主要為所產生的時間及相關成本，例如獲指派開展工程人員應佔的薪金及加班費、國內差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開支、交通及住宿費用。儘管 貴集團預期各個工程設計項目項下交易的利潤率與 貴集團先前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類似性質、複雜度及項目要求的其他可比交易一致， 貴集團亦將考慮在其價格方面的競爭力。

就此而言，吾等已選取抽樣交易，包括 貴集團與(i)獨立第三方；及(ii)部分惠生控股實體訂立的交易，選取抽樣交易乃基於以下標準，即(a)交易的性質及工作範圍與根據工程設計框架協議將予提供的服務(屬於 貴集團設計、諮詢及技術服務分部)類似；及(b)該項目的主體工程設計合同由 貴集團於近期(即2021年或之後)訂立(統稱「標準」)。

吾等已識別合共六項抽樣交易(「抽樣交易」)，包括(i)與關連方訂立的兩項關連交易，即(a)與上海惠生海洋訂立的Marine XII海上浮式液化天然氣(「**FLNG**」)項目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及調試(「**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有關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3年5月18日及2023年6月9日的公告及通函；及(b)與上海惠生海洋訂立的Marine XII剛果液化天然氣(「**LNG**」)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有關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2年11月16日的公告，該等合同為 貴集團與關連方所訂立僅兩份符合標準的合同；及(ii)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符合標準的四項交易。鑒於(i)所有抽樣交易均基於標準選出；(ii)作為關連交易的兩項抽樣交易代表 貴集團進行的所有符合標準的關連交易；及(iii)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四項交易與上文(ii)項下的抽樣交易相若，且為隨機選出，吾等認為抽樣交易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屬充分、公平及具代表性。

然而，吾等注意到工作範圍、複雜性、可交付成果及／或項目規模可能因合同而異，因此概無合同屬完全相同。儘管如此，鑒於 貴集團在該分部下提供的設計、諮詢及技術服務的性質及選擇抽樣交易所採用的標準，吾等認為上述分析可作為評估工程設計框架協議項下內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成效的有用參考，原因為 貴集團已採納類似的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規管抽樣交易。

根據管理層提供並經吾等審閱的資料，貴集團自兩項關連交易錄得的估計利潤率分別約為44%及58%，均在範圍內，因此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四項交易所錄得的估計利潤率範圍，即不少於35%至不超過60%。

此外，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相關業務單位及部門已並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價格／費率及條款，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就此而言，吾等亦於就關連交易訂立個別合約前評估 貴集團的內部程序。根據吾等所執行工作，吾等注意到負責部門及人員(包括行政部門、設計部門及項目經理(如相關))就相關成本提供有關初步預算的意見，包括明細、所需工作人員人數、所需工作人員的初步組成及預期參與各項目團隊的各職級工作人員的相應工時，以及成本時間表(「項目成本表」)中有關每個項目的國內差旅費、法定福利、保險費用、交通及住宿費用、管理費及估計稅項的估計。根據所獲得的項目成本時間表，吾等從管理層了解並注意到預期參與的工作人員組成按以下事項釐定(如適用)(i)項目擁有人對特定數量和職位的要求；(ii)根據 貴集團其他項目的經驗，具備完成相關工作所需技能的人員；及(iii) 貴集團與惠生控股實體的初步會議及討論。

此外，相關文件應在內部會議上提呈審批，並於會議紀要中記錄。主體合同將在獲得相關批准後簽立。在此基礎上，吾等已獲取並審閱先前與惠生控股實體簽訂的合同及抽樣交易的內部會議記錄。吾等亦注意到，先前與惠生控股實體訂立的抽樣合約(即兩項屬於關連交易的抽樣交易)的相關審批程序與和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四項抽樣交易相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定價政策所載，於訂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前，貴集團亦須與至少三個性質、複雜性及要求類似的其他可比較項目之其他交易或報價進行比較。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本函件上文所述於2022年11月及2023年5月訂立的關連交易之兩個樣本。吾等注意到，各負責部門及人員(包括行政部門、設計部門及項目經理(如相關))對相關成本的初步預算提供意見，包括明細、所需人員人數及所需人員的初步組成，而除相關內容外，設計部門亦說明所提及與簽署人的交易或報價。吾等亦已進一步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已編製的文件模板，以監控及記錄工程設計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

根據吾等的分析及已進行工作，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工程設計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將能夠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

4. 根據工程設計框架協議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工程設計框架協議應付總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元)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5年 (人民幣元)
應付總額	260,000,000 (「2023年 年度上限」)	260,000,000 (「2024年 年度上限」)	260,000,000 (「2025年 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惠生控股實體預期投標的項目數目；(ii) 貴集團對該等項目規模的估計；(iii)惠生控股實體將外包予 貴集團的估計工程設計

服務；(iv)惠生控股實體就過往項目提供的工程設計服務應付 貴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及(v) 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

吾等對建議年度上限的分析

(i) 2023年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生控股實體就工程設計服務應付 貴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6,540元及人民幣440,000元。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約人民幣75,654,258元主要來自(a)Marine XII剛果LNG項目(「**剛果LNG項目**」)有關頂面模塊工程設計的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及(b)Marine XII海上FLNG項目(「**海上FLNG項目**」，統稱「**該等手頭項目**」)有關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之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有關(a)剛果LNG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6日的公告；及(b)海上FLNG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5月18日及2023年6月9日的公告及通函。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可獲得資料，管理層估計2023年年度上限的大部分金額將屬於剛果LNG項目及海上FLNG項目已確認／將確認的交易金額。

剛果LNG項目的合同總金額為人民幣45.0百萬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已完成的工程， 貴集團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收益不超過人民幣45.0百萬元。

海上FLNG項目的合同總額預期不會超過人民幣150.0百萬元，待預定工程設計工作於2023年12月前完成後並視相關工程的進度及竣工情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確認的收益估計不超過人民幣90.0百萬元，餘下合同總額人民幣60.0百萬元將視最終合同金額及先前已確認金額，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間確認。在任何情況下，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建議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並確保其已獲妥為遵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進一步評估工程設計框架協議項下2023年年度上限的合理性，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管理層就潛在項目編製的項目時間表(「**項目時間表**」)，該等項目可能需 貴集團提供工程設計及其他相關服務。所有潛在項目須待磋商及／或招標後進行，並於中標後由客戶授予 貴集團。

吾等注意到，除該等手頭項目外，亦包括2023年年度上限項下的四個潛在項目，其估計合約金額介乎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百萬元，其中三個項目與工程設計工作(定義見下文)有關，另一個項目與工業設計工作(定義見下文)有關。吾等了解到，工程設計工作的工作範圍將涉及(其中包括)(a)為FLNG甲板上的浮式生產儲存裝置的殼體提供詳細的基本設計及設計方案；(b)擴展FLNG甲板上儲存及／或其他設施的基本設計；及(c)管線尺寸、規格、所有器械尺寸及規格。工業設計工作的工作範圍將涉及聚乙烯熱塑性彈性體工廠的工程設計。預期該等潛在項目將於2023年第四季度或前後動工。

基於上述該等手頭項目及項目時間表，根據估計項目進度及排除不可預見情況，預期確認的合同總額應不少於2023年年度上限的80.0%。亦應注意的是，項目進度可能因客戶需求、交付時間表及管理層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而不時改變，估計交易金額可能出現意外增加或減少。此外，於工程設計框架協議日期亦可能出現未預見的新項目。

(ii) 2024年年度上限及2025年年度上限

為評估2024年年度上限及2025年年度上限的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項目時間表。吾等注意到十個與FLNG設計工作有關的潛在項目，以及一個與工業設備的設計工作有關潛在項目(「**工業設計工作**」)。其中四項項目預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動工，並已於上文「(i)2023年年度上限」一段進行分析。

一般而言， 貴公司開展的FLNG設計工作分為不同的工作階段，即(a)概念研究階段(「**概念研究**」)；(b)初步前端工程設計階段(「**初步工程設計工作**」)；及(c)前端工程設計階段(「**工程設計工作**」)。吾等從管理層了

解到，與潛在項目相關FLNG的規模預期介乎(a) 300米 x 50米；至(b) 330米 x 60米。

管理層所確定十個潛在項目的估計合約金額介乎人民幣8百萬元至人民幣200百萬元，合同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70百萬元。根據吾等已獲得的資料(包括項目時間表)，十個潛在項目的詳情載列如下：

- (a) 其中兩個項目與概念研究有關，預期工作範圍涉及提供初步設計及工藝設計方案，兩個項目預期均將於2024年上半年或前後展開。上述合同期限預期介乎三個月至四個月；
- (b) 另外兩個潛在項目與初步工程設計工作有關，其工作範圍預計涵蓋(其中包括)(aa)為FLNG甲板上的浮式生產儲存裝置的殼體提供基本設計及設計方案；及(bb)就將用於FLNG的氣化及天然氣處理技術提供基本設計及設計方案。上述兩個潛在項目的工程預期將於2024年下半年或前後啟動。上述合同期限預期介乎四個月至六個月；
- (c) 其餘六個潛在項目與工程設計工作及工業設計工作相關。工程設計工作的工作範圍預期包括(其中包括)(aa)為FLNG甲板上的浮式生產儲存裝置的殼體提供詳細的基本設計及工程包；(bb)擴展FLNG甲板上儲存及／或其他設施的基本設計；及(cc)管線尺寸、規格、所有器械尺寸及規格。工業設計工作的一般工作範圍涉及與聚乙烯熱塑性彈性體試點測試用途相關的工業設備之工程設計。根據項目時間表，四個潛在項目預計將於2023年第四季度或前後動工，兩個潛在項目預計將於2025年第一季度動工。上述合同期限預期介乎三個月至十二個月；及
- (d) 吾等已就若干樣本項目向管理層取得並審閱項目建議書，當中載列預期參與上述項目的各職級不同人員的預期人數及各自工

時，以及參考過往交易或報價對相關國內差旅費、法定福利、保險開支、交通及住宿成本、管理費及估計稅項的估計。吾等注意到，項目建議書中超逾75%的估計成本為與預期參與主體項目的人員相關的員工成本。吾等從管理層進一步了解到，預期參與該項目團隊的人員組成乃按以下各項釐定：(i)項目擁有人對特定數量和職位的要求；(ii)根據貴集團其他項目的經驗，具備完成相關工作所需技能的人員；及(iii)關於項目要求的初步會議與討論。吾等已進一步比較項目建議書所示不同項目相同職系／職位的員工成本估計，並注意到不同項目及抽樣交易中相同職系／職位的成本估計一致，因此吾等認為項目建議書下的成本估計基準以及服務費基準屬公平合理。

根據管理層提供並經吾等審閱的資料，除不可預見情況外，潛在項目的估計利潤率介乎不少於25%至不超過45%，估計利潤率低乃由於工業設計工作的利潤率低於概念研究、初步工程設計工作或工程設計工作。倘不考慮工業設計工作，除不可預見情況外，估計利潤率將介乎不少於35%至不超過45%，介於抽樣交易的利潤率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潛在項目的估計利潤率屬合理。

基於上述海上FLNG項目及項目時間表，視乎主體合同的授出、實際項目進度及排除不可預見情況，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從潛在項目確認的收益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90百萬元(不包括與關連方的兩項關連交易)、不少於人民幣210百萬元及不少於人民幣210百萬元。貴集團將予確認的潛在項目的交易金額已佔2024年年度上限及2025年年度上限不少於80.0%，且該金額不包括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貴集團可能投標及中標的惠生控股實體任何新項目的交易金額，該等新項目需要工程設計及相關服務，而貴集團可能隨後獲得有關項目且其未計入上述項目時間表內。

經考慮(a) 貴集團根據工程設計框架協議將提供的工程服務的預計需求；(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涉及向惠生控股實體上海惠生海洋提供有關剛果LNG項目及海上FLNG項目工程設計服務的該等手頭項目之過往交易金額及預期交易金額；(c)項目時間表所載的潛在項目；及(d)根據工程設計框架協議，貴集團有權但無義務向惠生控股實體提供相關服務，吾等認釐定工程設計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吾等的分析概要

概括而言，(i)工程設計框架協議項下的工作範圍及服務屬於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ii)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確認，包括工程設計框架協議的審批程序在內的內部監控措施與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其他類似設計合同的審批程序一致，並符合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iii)建議年度上限的金額及釐定基準如本函件上文所述屬公平合理。

VII. 推薦意見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

- (i) 訂立工程設計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 (ii) 根據工程設計框架協議提供服務乃對貴集團業務的推進及延續，因此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i) 訂立工程設計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使貴集團能夠提升其收益基礎，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根據「3.對工程設計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的分析及就內部監控程序所進行工作」一節所載吾等的分析及所進行工作，工程設計框架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 (v) 建議年度上限的金額及釐定基準如本函件上文所述屬合理，

吾等認為，工程設計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工程設計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建議獨立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工程設計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黎振宇
謹啟

2023年10月13日

黎振宇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16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於股本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集團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周宏亮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250,000 (L)	0.08%
鄭世鋒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L)	0.06%
劉洪鈞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L)	0.02%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之股份好倉。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073,767,8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紀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董事作為主要股東之董事或僱員之權益

非執行董事劉洪鈞先生為惠生控股之董事兼總裁。惠生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82%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於本集團的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而對本集團業務整體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紅日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紅日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紅日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son-engineering.com)，以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進行展示：

- (a) 工程設計框架協議副本；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36頁；
- (d) 本附錄「6.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並確認工程設計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3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通函副本及註有「B」字樣的工程設計框架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實行及/或使工程設計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進一步文件。」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宏亮

香港，2023年10月13日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就此委任的每名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註明。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10月29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或參與相關股數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者所作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受理，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表決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5) 為確定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至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相關文件(如有)必須於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給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6)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